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8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 88 号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志刚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2 人，代表股份 145,906,8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3446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28,883,0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35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6 人，代表股份 17,023,8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90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9 人，代表股份 17,025,8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9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6 人，代表股份 17,023,8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907%。

(3) 出席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45,851,299	99.9619%	50,885	0.0349%	4,700	0.0032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6,970,228	99.6735%	50,885	0.2989%	4,700	0.0276%	0	
2.00	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45,645,371	99.8208%	257,013	0.1761%	4,500	0.0031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6,764,300	98.4640%	257,013	1.5095%	4,500	0.0264%	0	
3.00	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	总表决情况	145,669,011	99.8370%	233,373	0.1599%	4,500	0.0031%	0	通过
		其中，	16,787,940	98.6029%	233,373	1.3707%	4,500	0.0264%	0	

	办法》的议案》	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							
4.00	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45,646,471	99.8215%	257,213	0.1763%	3,200	0.0022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6,765,400	98.4705%	257,213	1.5107%	3,200	0.0188%	0	

注：

- 1、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；
- 2、议案 1.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夏平律师、黄勇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08 日